

绿色低碳发展意见发布，环保处置需求有望提升

核心观点：

- **事件。**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发展理念。** 指导意见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生产、流通、生活、消费等多个方面提出建议，要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以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随着垃圾分类政策在全国多地推广实施，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已具备条件。回收再生以节约和环保为核心，十分契合我国绿色发展理念。我国当前垃圾回收再生在无害化规模中的占比依然较低，预计垃圾回收再生处置占比将在“十四五”期间快速提升，有望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
-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与居民生活关联紧密。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数据，当前我国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均已超过90%，未来工作将以厂网一体化、污泥无害化、污水资源化等方向为主。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将继续以减少填埋、增加焚烧和回收为原则，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能力也将继续加强。此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也提上日程。
-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未来计划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此外，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也将进一步落实。而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工作也将陆续开展。
- **投资建议。** 能源结构转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内容是我国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点工作，而价格机制和财税扶持也将进一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落实。环保行业中的新能源环保装备、市政污水处理、垃圾焚烧与回收与再生等领域有望受益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我们建议关注盈峰环境（000967.SZ）、龙马环卫（603686.SH）、瀚蓝环境（600323.SH）、高能环境（603588.SH）、碧水源（300070.SZ）、中再资环（600217.SH）。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环境治理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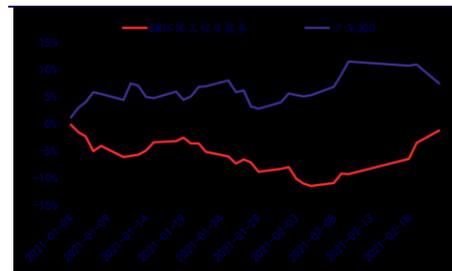
☎：010-80927667

✉：yanming-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70002

行业数据

2021.02.22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相关研究

【银河环保】行业动态报告-环保工程及服务-污水资源化政策推动水行业发展-20210129

【银河环保】行业点评-环保工程及服务-两会召开在即，环保行业关注度提升-20210216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严明，环保行业分析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环保行业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80928023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